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调查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审阅了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总投资29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迁改工程和桥梁工程：

（1）河道迁改工程起始于灵龙东路北侧已建堤防末端，河道中段沿灵龙东路由西到东布设，终点位于梁平路东侧，顺接下游河道。河道迁改项目设计长度为396.56m（含河道上游35m渐变段），规划河宽15m，河道纵坡坡比0.204%，河道设计终点采用将10m现状河道扩挖为八字口与设计河道顺接。

（2）桥梁工程：建设1座桥梁横跨十陵河连接成大附小与灵龙东路，桥梁全长23.0m，宽度为8m。桥梁上部结构为1×17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实心板，下部结构为轻型桥台接桩基础。该桥梁不涉水，不涉及桥墩。

临时工程情况为：不新建施工便道、依托学校操场作为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场、新建隔油池、新建沉淀池、修建排水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18年4月3日出具《关于十陵河成大附小段河道迁改方案的批复》（龙水务〔2018〕58号），明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防洪设计标准、河道断面型式和项目管理要求。

2018年8月项目组织编制完成《成大附小河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7日以《关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8）复字279号）进行批复。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2960万元，环保投资7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4%。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报告，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环保设施情况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

河道两岸进行了绿化，原有河道已进行了回填处理；设置有排水沟、沉淀池和防雨布等措施；避开雨期、大风天施工，临时场地使用防雨布或者薄膜进行遮盖；

（二）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已有民房的环卫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三）施工期废气

①废气：施工场界设置连续围挡，洒水降尘、硬化路面、薄膜覆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限速、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配置洒水设备，对临时堆场采用篷布遮盖，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要求；河道清淤淤泥堆放在指定的堆放点处通过大气扩散降低异味影响，建设单位使用合格机械设备并定期检修设备。

（四）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作业区位置，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五）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弃土用于河道迁改后旧河道的回填和成大附小建设回填；建筑垃圾分

类收集处置，可利用部分回收资源化处置，剩余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淤泥用于两岸绿化和低洼地填埋；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就地焚烧和填埋。

（六）运行期固废

运行期主要为水流携带的少量泥沙、周围树木产生的少量枯枝败叶经定期清理后集中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为城市建成区，沿线植被市政绿化为主，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根据对周围民众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加强了环境管理工作，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减少了水土流失，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为河道迁改工程，建成后对周边进行绿化以恢复生态环境，运营期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2、施工期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施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了施工管理工作，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五、验收结论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组认为项目通过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徐明兴
王明

李华

周为

王世平 刘刚

